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女。前因乙、丙令同住之甲處於毒品危害之不利環境中，致  
03 有人身安全風險之疑慮，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  
04 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9日止。乙、丙目前仍有司法案件，  
05 無法確認相對人對甲後續照顧安排，且甲已於113年9月2日  
06 轉換親屬安置，定期追蹤關懷甲之日常生活、身心發展及醫  
07 療等照顧情形穩定。113年12月採檢乙、丙毛髮送毒品檢驗  
08 均呈陰性反應，惟乙、丙不願配合甲之手足毛髮檢驗事宜，  
09 無法確認是否遭受毒品影響，故為確保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  
10 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  
1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12 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  
13 止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5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6 字第356號民事裁定等各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乙、丙所  
1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尚待司法結果，且甲現已轉換為親  
18 屬安置，由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追蹤親屬安置期間受照顧  
19 情形穩定。考量乙、丙未來可能需服刑，對於未成年子女未  
20 來照顧有初步安排，然無法確定甲之手足是否遭受毒品影  
21 響，亦無法確保甲返家不會再遭受毒品危害，衡酌現階段甲  
22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且乙、丙均同意  
23 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  
24 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5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2 書記官 王鵬勝